

附件 2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规程》

(☐ 大纲 ☒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签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4 年 12 月，中国水利学会根据《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立项论证和公示后，以关于《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规程》《防护材料防沼蛤附着性能测试与评价方法》2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批准该标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制单位为：江西省水利科学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实验、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

2、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标准编制组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作为标准编制的主要实施机构，于 2024 年联合了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组建了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方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2）文献和资料收集

标准编制组收集整理了水资源论证和延续取水许可评估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标准和文件，以及延续取水许可评估相关

的论文、报告及文件。

（3）初稿编制

编制组提出标准编制方案和技术路线，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通过多次沟通讨论，最终形成《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规程》（初稿）。

（4）立项申请

2024 年 12 月，编制组依据《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4 年 12 月 21~22 日，中国水利学会组织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开展了立项论证，提出该标准拟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的评估技术要求，可填补延续取水许可评估领域的标准空白，对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重要意义，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立项理由充分。编制该标准的目标明确，定位恰当，符合政策法规要求，适应当前实际工作需要。提案单位在延续取水许可评估工作中具有较强的业绩能力，在该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

会议同意了本标准的立项，同时提出了 3 个方面的建议：进一步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标准需要规范的内容和重点；进一步充实编制力量，扩大调研范围，夯实标准编制的基础。

（5）大纲编制

根据立项论证会意见，编制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分析，并按照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将标准定位于总体性的通用标准，并进行了相应内容的删减。标准文本中，完善了评估原则，补充了水权

交易条款，补充了区域水资源论证前提下的延续取水评估，考虑了我国缺水地区、特殊工业地区、不同水源取水地区等相关单位。征求了北方地区、地下水开采地区（河南、陕西、湖北等）的意见，并优化了文本内容，最终形成了《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规程》（大纲）。

（6）征求意见

2025年6月12日，中国水利学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规程》大纲审查会，根据大纲审查会的意见，编制单位在认真总结会议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标准的框架结构，标准内容等全面、系统的进行了梳理并修改，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现根据标准下一步流程，面向全国相关单位及本方向的专家征求相关意见。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由江西省水利科学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单位人员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XXXX 等，主要负责标准的框架制定、统筹安排标准编制的各项工程、进度控制、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审核；

XXXX 等，主要负责标准整体布局、修改与审核；

XXXX 等，主要负责范围、术语与定义等部分；

XXXX 等，主要负责总体要求部分；

XXXX 等，主要负责取水执行情况评估等部分；

XXXX 等，主要负责涉水负面影响评估等部分；

XXXX 等，主要负责延续取水合理性评估等部分；

XXXX 等，主要负责延续取水可靠性评估等部分；

XXXX 等，主要负责结论和建议、附录等部分；

XXXX 等，主要负责标准文稿的修改与审核。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1、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10 章 3 个附录，分别为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与定义、4 评估要求、5 资料收集、6 取水情况评估、7 用水情况评估、8 退水情况评估、9 监管评估、10、综合评价、附录 A（资料性）不同行业节水水平主要参考指标及计算方法、附录 B（资料性）《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报告》编制提纲、附录 C（资料性）延续取水许可评估表。

2、来源依据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做好水资源的合理化配置既能实现我国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也能有效实现我国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延续取水作为水资源配置工作中的关键一环，目前亟须出台相关政策制度以满足其规范化要求。《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 号）提出要规范延续取水许可管理，审批机关受理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和用水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出具评估意见，作为是否批准延续的重要依据。文件仅对取水许可证到期延续程序作了原则性规定，但未提出相关技术要求，缺乏可操作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水

利部令第 34 号发布，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延续取水申请书；（2）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对于延续取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应组织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和用水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然而，由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均未出台延续取水评估技术标准，受委托的评估单位较难开展此类评估工作。

为便于在全国范围内规范延续取水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以达到简政高效、客观科学的管理目标，开展此项标准研究十分必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取水合法合规

延续性取水涉及对已经通过水资源论证的用水项目进行再次审核，以确保其继续取水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编制本标准有助于规范延续取水的审批流程，保障取水行为的合法性。此外，国家政策文件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均强调了对水资源严格管理的要求。延续取水评估是落实这些政策的重要环节，技术标准的编制能够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

（2）优化水资源配置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变化，水资源的供需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延续取水评估可以重新审核和优化水资源的配置，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公平分配。

（3）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长期取水活动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延续取水评估对项目的取水行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合理的取水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目前，各地在处理取水许可证延续申请时，评估标准和方法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评估工作的一致性和科学性。编制本标准可以为各地提供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操作流程，规范延续取水评估工作。也可以为各地水资源管理部门提供明确的操作规范，减少评估过程中的主观性和随意性，提高取水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5）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对水资源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制定统一的延续取水评估技术标准，可以提高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增强社会公众对水资源管理的信任。

综上所述，编制《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规程》是保障取水行为合法合规、优化水资源配置、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迫切需求，对于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三、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的编制可基于已有国家政策、研究及调查成果、延续取水许可评估工作经验等进行编制。标准编制过程中，需要考虑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选取典型地区和项目开展调研和实地考察，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分析。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1.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2. 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目前水利部、流域机构均未出台延续取水评估技术标准，长江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以及北京、江西、江苏、湖南、山东、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区对延续取水许可进行了先行探索实践，相继印发了延续取水评估管理指南，确定了主要内容和工作方式，但未对评估指标和技术流程进行具体规定。从全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延续取水管理的做法来看，延续取水评估主要是以编制延续取水评估报告的形式为主，评估要求几乎无异于水资源论证，虽然能有效指导审批机关核定延续取水量，但是工作成本较高，难以全面铺开

推行。与此相比，部分地区的要求则较低，仅根据取用水户提供的延续取水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并核定延续水量，这种做法操作简便，但对审批机关的技术要求高，特别是基层地区的水资源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延续取水管理流于形式化现象普遍。

本标准从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角度出发，明确提出延续取水评估的管理流程，分行业类别细化评估主要内容，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技术评估表，合理评估用水户延续许可水量，达到降低工作成本、统一评估标准、规范评估流程、便于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的目的，为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标准化建设提供指导。

本标准首次制定，与本行业现有的其他标准协调配套，没有冲突。与现有相协调的标准与本标准的内容没有重复。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现处于大纲阶段，无。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